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公司合并事项的申请表 (省外经贸厅审批)

NO:

合并前各 公司名称	甲:				
	乙:				
甲公司基本情况					
批准证书号		企业类型		经营年限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实到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比例
乙公司基本情况					
批准证书号		企业类型		经营年限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实到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合并后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企业代码		项目性质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经营年限	
经营范围: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比例

企业应提交的文件清单（下列已提交的材料请“√”）：

- 1、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合并事项申请表（ ）
-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公司合并的申请书和公司合并协议（原件）（ ）
- 3、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合并的决议（原件）（ ）
- 4、公司的合同、章程（ ）
- 5、各公司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由中国法定验资机构为各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 7、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 8、各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 9、各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
- 10、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原件）（ ）
- 11、合并后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
- 12、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的，申请人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拟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已投资设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拟合并的公司取得审批机关的初步同意函之日起30天内刊登公告三次，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后，公司债权人无异议的，申请人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公告的证明；（2）公司通知其债权人的证明；（3）公司就其有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确认向申请机关提交上述申请材料_____项，并承诺上述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和有效的。本企业对此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填表日期		企业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